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验〔2020〕52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改建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

本工程位于郁南县大湾镇水口村委会上一村，地上1-2层，建筑高度6.5-9.75米，建筑面积270.53平方米，其中罩棚1层，建筑高度6.5米，占地面积69.69平方米，建筑面积69.69平方米，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站房2层，建筑高度9.75米，占地面积100.42平方米，建筑面积200.84平方米，框架结构；本次改建工程为装修站房一楼，建筑面积为100.42平方米；改造罩棚，建筑面积为69.69平方米；扩容后总容量：汽油 2×30 立方米、柴油 1×30 立方米。本工程设置有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灭火沙、灭火毯。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广东省云浮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云建消设计审〔2020〕第36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合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